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PRIMA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7)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約為29,93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為39,192,000港元)，即減少約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4,57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約為76,550,000港元)。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經審核業績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其上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5	29,939	39,192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6	979	6,494
銷售成本		(41,448)	(44,136)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3	(10,133)	(9,205)
折舊		(4,880)	(4,743)
土地使用權攤銷		(775)	(7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31,97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4,027)	(23,060)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	7,783
其他營運開支		(14,183)	(15,777)
融資成本	7	(17)	(45)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44,545)	(76,236)
所得稅	9	(33)	(314)
全年虧損		(44,578)	(76,550)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8,077	3,293
可供銷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780	784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8,857	4,07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5,721)	(72,473)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4,578)	(76,550)
非控股權益		—	—
		(44,578)	(76,550)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5,721)	(72,473)
非控股權益		—	—
		(35,721)	(72,473)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元)	12	(0.092)	(0.1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269	123,250
土地使用權		31,726	31,575
可供銷售投資		10,071	36,398
非流動資產總額		157,066	191,223
流動資產			
存貨	14	19,821	35,147
應收貿易賬款	15	33,820	30,89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111,008	108,264
持作銷售投資		704	1,94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934	7,111
		186,287	183,354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		207,612	207,612
流動資產總額		393,899	390,966
資產總額		550,965	582,18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7	9,655	9,7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7,161	11,951
客戶按金		406	1,004
可換股債券		246,250	246,250
		273,472	268,975
有關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之負債		29,510	29,510
流動負債總額		302,982	298,485
流動資產淨值		90,917	92,481
資產淨值		247,983	283,704
權益			
股本		30,180	30,180
儲備		183,898	219,6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4,078	249,799
非控股權益		33,905	33,905
權益總額		247,983	283,70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賬	可換股債券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結餘	30,180	443,564	17,922	5,110	-	70,286	(244,790)	33,905	356,177
全年虧損	-	-	-	-	-	-	(76,550)	-	(76,55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784	3,293	-	-	4,077
全面收益總額	-	-	-	-	784	3,293	(76,550)	-	(72,473)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結餘	30,180	443,564	17,922	5,110	784	73,579	(321,340)	33,905	283,704
全年虧損	-	-	-	-	-	-	(44,578)	-	(44,57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780	8,077	-	-	8,857
全面收益總額	-	-	-	-	780	8,077	(44,578)	-	(35,721)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0,180	443,564	17,922	5,110	1,564	81,656	(365,918)	33,905	247,983

財務報表附註

1. 組織及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版）為一間豁免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本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聚乙烯管道（「聚乙烯管道」），並主要於中國市場經營業務。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終止其於獨立主權國家蒙古之礦產業務，而向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出售有關礦產業務亦已處於最後階段。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首次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本集團業務相關和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採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已作修訂，以澄清只有當追溯應用會計政策、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對期初狀況中呈列之資料產生重大影響時，才需要呈列期初財務狀況表。此外，毋須在相關附註中載列此期初財務狀況表所附帶之比較資料。此與本集團現行的會計政策一致。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之結論依據已作修訂以澄清倘折算現值後的影響不重大，沒有指定息率的短期應收及應付款項可以其未折現之單據金額計量。此與本集團現行的會計政策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修訂規定本集團須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中之項目分類為日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中之項目以及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中之項目。對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徵稅會按相同基準分配及披露。

本集團已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追溯採納該修訂。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單獨呈列。為符合該修訂，比較資料經已重列。由於該修訂僅會影響呈列，故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已作修訂，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之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受限於可強制執行總對銷協議或類似安排者(而不論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引入披露規定。

由於本集團並無抵銷金融工具，亦無訂立總淨額計算協議或類似安排，採納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產生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股權模式。倘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就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倘相對其他個別股東之表決權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益數量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則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行使該等表決權)時，方在分析控制權時予以考慮。

該準則明確規定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為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力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本集團已改變其釐定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之會計政策，因此須對此項權益予以綜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及統一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權益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計算結構實體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之一般目標為致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呈報實體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性質及風險，以及該等權益對呈報實體之財務報表之影響。

由於此新增準則僅會影響披露，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不會受到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准許時計量公平值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及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平值計量等級。此計量等級中三個層級之定義一般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值界定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間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撤銷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市場掛牌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規定，而應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之披露規定，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平值所採用之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已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任何公平值計量產生重大影響，故而沒有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該準則要求就公平值計量作出額外披露。根據該準則之過渡性條文並無呈列比較披露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根據預計結算日期區分短期與長期僱員福利。前準則採用「到期結算」這字眼。經修訂準則就離職福利的定義提供更多指引。須視乎未來提供服務的受益（例如，如果提供額外服務會增加利益）並不是離職福利。經修訂準則要求，對離職福利的責任於實體不再能夠取消離職福利的提供的日期或者實體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本集團已修訂短期僱員福利及離職福利的會計政策，然而，採納該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資產減值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有關修訂通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加設應用指引而澄清有關抵銷之規定，該指引對實體「目前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之時間以及總額結算機制被認為是等同於淨額結算時作出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視乎企業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徵而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值的損益將會確認為收入或者虧損，惟非貿易股本投資(實體將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接續來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要求，惟指定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由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則另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撤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要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闡明，當觸發付款的活動(經相關立法所確認)發生時，實體確認支付政府所施加徵費的責任。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之潛在影響。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之規定。

(b) 計量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於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述，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基於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用以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a) 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有兩個可呈報分部，即聚乙烯管道生產及銷售以及複合物料銷售。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需要實行不同的業務策略，故該等分部分開管理。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複合物料的銷售額或於截至該日的相關資產及負債。複合物料銷售額及相關的資產及負債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截至該日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單獨呈列分部業務資料。

(b) 地區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所有經營資產及業務均位於中國。

(c)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聚乙烯管道生產及銷售分部之五名客戶之收益分別為3,713,000港元、3,508,000港元、3,318,000港元、3,318,000港元及3,242,000港元，彼等各自於相關部份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聚乙烯管道生產及銷售分部之兩名客戶之收益分別為8,544,000港元及7,701,000港元，彼等各自於相關部份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

5. 營業額

營業額(亦即收益)指供應貨品予客戶之銷售價值。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銷售聚乙烯管道	29,939	39,181
銷售複合物料	—	11
	<u>29,939</u>	<u>39,192</u>

6.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基金之投資收入	493	165
出售持作銷售投資之收益	475	5,570
雜項收入	88	954
銀行利息收入	35	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94)	(165)
持作銷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18)	(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9)
	<u>979</u>	<u>6,494</u>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借款之利息開支	<u>17</u>	<u>45</u>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銷售存貨成本	38,178	41,010
存貨撇減(附註14)	2,626	3,126
存貨撇銷	644	—
核數師酬金	880	78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費用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2,031	942
折舊(附註)	13,737	13,266
	<u>58,076</u>	<u>62,824</u>

附註：折舊開支中有8,85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523,000港元)已計入本年度之銷售存貨成本內。

9. 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之所得稅乃過往年度之所得稅撥備不足。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海外附屬公司稅項乃按有關國家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批准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統一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由於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持續錄得虧損，因此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本年度之所得稅與會計虧損按適用稅率計算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44,545)	(76,236)
按法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 (二零一二年：25%) 計算之所得稅抵免	(11,136)	(19,059)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 之稅率差異之影響	808	33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244	15,809
毋須課稅項目之稅務影響	(57)	(2,354)
未確認臨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15	(118)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126	5,46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3	314
其他	-	(85)
本年度所得稅	33	31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源自香港之未動用稅項虧損1,73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33,000港元）及源自中國之稅項虧損66,55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6,532,000港元）可分別用作抵銷無限期及五年內產生虧損之集團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遞延稅項資產來自於數年間均蒙受虧損之集團公司，故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虧損5,66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375,000港元)，並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11.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82,881,000股(二零一二年：482,881,000股，經重列)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依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44,578</u>	<u>76,550</u>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重列)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82,881</u>	<u>482,881</u>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之股份合併作追溯調整。

所用股份數目與上文詳述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股份數目相同。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該兩個年度內並無發行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3.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9,719	8,58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14	624
	<u>10,133</u>	<u>9,205</u>

員工薪金1,74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59,000港元)已計入本年度之銷售存貨成本內。

14.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0,693	18,742
半製成品	139	143
製成品	8,989	16,262
	<u>19,821</u>	<u>35,147</u>

於年內，本集團進一步計提撥備2,62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126,000港元)，將製成品成本減至其可變現淨值。有關撥備於年內計入銷售成本內(附註8)。

15.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61,655	53,951
減：減值撥備	(27,835)	(23,060)
	<u>33,820</u>	<u>30,891</u>

- (a)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惟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則可延長至三個月或以上。本集團已就每名客戶設定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對未償還之應收款項進行嚴格控制。銷售部門及生產部門之管理層共同執行信貸控制，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b) 下表載列本年度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3,060	3,293
確認之減值虧損	4,027	23,060
壞賬撇銷	-	(3,293)
匯兌調整	748	-
	<u>27,835</u>	<u>23,06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835</u>	<u>23,06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27,83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3,060,000港元)個別釐定為出現減值。該等應收貿易賬款長期未收回，管理層評估有關應收貿易賬款為不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7,260	4,823
31至60日	2,193	1,744
61至90日	1,263	2,564
超過90日	23,104	21,760
	<u>33,820</u>	<u>30,891</u>

(d)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	<u>12,506</u>	<u>9,066</u>
逾期少於31日	100	2,179
逾期31至60日	1,048	1,176
逾期61至90日	2,512	708
逾期超過90日但少於1年	9,893	16,161
逾期超過1年但少於2年	7,761	1,601
	<u>21,314</u>	<u>21,825</u>
	<u>33,820</u>	<u>30,891</u>

並無逾期及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有關顧客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有關顧客在本集團有良好付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該等顧客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被視為依然能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04,375	88,544	85,000	85,000
預付款項	<u>17,639</u>	<u>30,408</u>	<u>223</u>	<u>209</u>
	122,014	118,952	85,223	85,209
減：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u>(11,006)</u>	<u>(10,688)</u>	<u>-</u>	<u>-</u>
	<u>111,008</u>	<u>108,264</u>	<u>85,223</u>	<u>85,209</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包括因本集團預期複合物料價格將會上漲而向供應商支付作為日後採購存貨用的3,59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233,000港元)款項(已扣除減值虧損撥備淨額11,00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688,000港元))，以及向雷曼兄弟支付總共之8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5,000,000港元)作為贖回可換股債券之部分代價和其他臨時付款及訂金。

17. 應付貿易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382	970
31至60日	389	66
61至90日	6	211
超過90日	8,878	8,523
	<u>9,655</u>	<u>9,77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相對於二零一二年同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減少。然而，營業額仍有很大的改善空間。董事會謹此報告，此程度之營業額主要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房地產市場表現不穩定。中國房地產及城市發展的政策不停轉變，直接影響基建，從而影響聚乙烯管道（「聚乙烯管道」）之需求。

董事會及管理層一直緊密合作鞏固與現有客戶之銷售網絡，並同時物色新客戶以擴大客戶組合。上述擴大客戶組合之努力令本集團之基礎更加鞏固，長遠應能取得成功。目前，客戶組合持續穩定增長。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及往後期間之營業額及業績將會明顯改善。

誠如上文所述，由於二零一三年營業額偏低及固定生產成本相對較高，故毛利率未能達標。然而，隨著客戶組合得到加強，預期營業額將會上升，於二零一四年及長遠之毛利率必定有所改善。

聚乙烯管道業務分部於回顧年度內仍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且於二零一三年仍繼續作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聚乙烯管道為在中國用於建築及城市開發之材料。本集團主要客戶為中國各省市政府及公共部門或其供應商。鑑於中國經濟及房地產市場長遠將繼續發展，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會持續不斷及可望增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本集團注資人民幣4,800,000元於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新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000元。該公司從事農業及相關業務而本集團持有該公司40%股本權益。隨後，該公司股東同意不再繼續。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前收回所注資的全部退款，以及該公司已取消註冊。

與此同時，董事會將繼續發掘一切可行之投資機會，藉以提升本公司之價值。

還款契據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雷曼兄弟亞洲商業有限公司（「雷曼兄弟」）（「債券持有人」）發行本金額約246,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之當時4.5%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或「債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債券持有人及雷曼兄弟共同及個別清盤人（「清盤人」）訂立原還款契據（「原還款契據」），以列明贖回債券之條款。原還款契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之本公司的通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原還款契據獲股東批准。根據原還款契據，贖回債券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向債券持有人或債券持有人所指定之任何第三方轉讓銷售權益（定義見下文）以及支付總金額85,000,000港元）後，方可作實。於本公佈日期，總金額85,000,000港元已支付予債券持有人，但由於根據原還款契據向雷曼兄弟或其他第三方轉讓一間於蒙古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ARIA LLC（「ARIA」）之70%股本權益（「ARIA轉讓」）仍未獲得蒙古有關政府部門之所需批准及同意，因此該銷售權益之轉讓並未落實。因此，於本公佈日期，贖回債券尚未完成。

根據原還款契據，銷售權益佔中評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中評」，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即ARIA之70%股權之持有人）已發行股本之100%，或（按債券持有人全權絕對酌情決定）中評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全部資產。其後，債券持有人選擇收取轉讓ARIA之70%股權。據董事所深知，須待一名新股東與Selenge Mining LLC（一間根據蒙古法律組織成立及存在的公司）（「少數股東」）議定、簽署並於Legal Entity Registration Office of Mongolia登記新合營協議後，ARIA轉讓方能完成登記。由於債券持有人與少數股東延長商業磋商，故無法預計何時能夠議定及簽署新合營協議。最後截止日期已多次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以便安排更多時間進行ARIA轉讓。鑑於上述延期，債券持有人及本公司已商討並探索替代方案落實向雷曼兄弟轉讓銷售權益，以便加快達成贖回債券之條件。

經與債券持有人及清盤人磋商後，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及清盤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訂立補充契據（「補充契據」），據此，債券持有人同意接納轉讓中評股份並撤回收取ARIA之70%股權之選擇。根據此項修訂，由於中評乃一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故中評股份之轉讓可在未獲得蒙古有關政府部門就ARIA轉讓之批准及同意之情況下得以落實。

根據原還款契據及補充契據，本公司同意支付合共約122,000,000港元，以及轉讓銷售權益（其歸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與歸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予債券持有人，以悉數結清債券。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之通函內。

貸款協議

於報告期後，考慮到本公司之現行財務狀況，本公司已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以撥資支付不可退回之按金總額6,000,000港元（「按金」）及相當於人民幣24,000,000元之港元金額（「第四筆付款金額」）。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卓華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高達38,000,000港元之貸款信貸，以支付根據補充契據須支付之按金及第四筆付款金額。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約為29,939,000港元，較上年營業額約為39,192,000港元減少約24%。然而，營業額仍有很大的改善空間。董事會謹此報告，此程度之營業額主要由於中國房地產市場表現不穩定。中國房地產及城市發展的政策不停轉變，直接影響基建，從而影響聚乙烯管道之需求。

於回顧年度內，經審核除所得稅前虧損約為44,54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約為76,236,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4,57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約為76,550,000港元）。於現時經濟環境之下，董事會將繼續實施嚴謹之成本控制措施及維持精簡及高效率之人手架構，並審慎運用本集團之公司資源為股東創富。

股份合併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之一股每股面值0.0625港元之合併股份，獲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及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生效。

在股份合併之後，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本維持在120,000,000港元，分為1,9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625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份合併增加本公司股份（「股份」）之面值及減少已發行之股份總數。除進行股份合併所需之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進行股份合併不會影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以及股東之權益及權利。股份合併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內。

業務前景及展望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生產及銷售聚乙烯管道之業務表現欠佳。然而，董事會相信，此項業務分部將可繼續發展並由二零一四年起錄得更為理想之表現。本集團已成立了一支強勁之銷售隊伍，以就其產品開拓新市場，並尋找更多客源。此外，二零一四年將會有更多新客戶，必定可以改善本集團之業務。

預計經修訂還款契據（原還款契據經補充契據更改及修訂）於二零一四年完成，加上管道製造業務持續發展，本集團之目標是成為市場上最大之聚乙烯管道製造商之一。與此同時，董事會一直發掘一切可行之投資機會，藉以提升本公司之價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約為247,98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為283,704,000港元），其總資產約為550,96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為582,189,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0,93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為7,111,000港元）。

本年度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393,899,000港元，包括約1,706,000港元、93,000美元及人民幣14,449,000元之現金及207,612,000港元之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而流動負債約為302,982,000港元包括246,250,000港元之債券及29,510,000港元有關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之負債。股東資金約達214,078,000港元。在此方面，本集團處於淨資產狀況，而資本負債比率(債券減去現金相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05.25%。如不計及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有關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之負債及債券包括在內的話，則資本負債比率將為零。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付款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結算。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而業務主要於中國進行。本集團之唯一外幣風險主要來自香港及中國之資金調動。由於預計人民幣將升值，除個別材料之購買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外幣風險極低，並無就外幣風險安排對沖或作出其他措施。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留意匯率變動，並將於日後在需要時進行對沖安排。

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亦無抵押本集團資產。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表現於年內按業務及地區分部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股本結構

本公司之普通股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於聯交所創業板首次上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482,880,984股每股面值0.0625港元之普通股組成。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外，年內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其他重大投資。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有5名全職僱員及於中國有110名全職僱員。於回顧年度，僱員薪酬總計約為11,874,000港元。本集團乃按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時之行業慣例釐定僱員之酬金。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回顧年度內，各董事、重大股東、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與本集團亦無或可能出現之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以溫子勳先生為主席，另兩名成員為鍾展強先生及王小兵先生。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合共召開四次會議，並履行職責審閱本集團的年報、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及公佈。審核委員會經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後，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初步公佈所載數字與本公司該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服務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進行的審驗應聘工作，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初步公佈內亦無作出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贖回其任何普通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普通股。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應用及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中載列的所有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以下守則條文除外：

守則條文A.2.1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仍然不設「行政總裁」職銜之人員。守則訂明，董事會之管理應由主席負責，而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則應由行政總裁負責。主席馬爭女士亦為宜昌市生產廠房之董事。此舉偏離守則條文A.2.1。董事會認為此項安排對本公司而言誠屬恰切之舉，且並無犧牲問責性及獨立決策之能力，原因為本集團設立了審核委員會，當中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助確保馬爭女士之問責性及獨立性。

守則條文A.4.1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溫子勳先生、鍾展強先生及王小兵先生。

除鍾展強先生及王小兵先生獲委以兩年之特定任期外，溫子勳先生並無獲委以特定任期。然而，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董事會已討論並認為現時非執行董事並無委以特定任期而須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之慣例誠屬公平合理，因此，將不會改變溫子勳先生之委任年期。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爭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馬爭女士、王培耀先生及潘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鍾展強先生及王小兵先生組成。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指定網站<http://china-p-res.etnet.com.hk>內登載。